**債　務 清　償　證　明　書**

查　　　　　前向本人借款設定抵押權在案，茲以所借款項業已全部清償，原設定之抵押權應請全部塗銷，特給此證明。

設定權利價值金額：

地政機關收件日期：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地政機關收件號碼：　　　　地政事務所　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　號。

抵押權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